

证券代码：300075

证券简称：数字政通

公告编号：2017-051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数字政通	股票代码	30007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邱鲁闽	许菲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软件园 9 号楼国际软件大厦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软件园 9 号楼国际软件大厦	
电话	010-56161618	010-56161618	
电子信箱	egova@egova.com.cn	egova@egova.com.cn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34,392,006.67	257,930,049.79	29.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2,828,913.35	46,026,165.33	36.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62,121,963.60	45,642,517.17	36.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1,362,988.54	-136,650,514.18	-47.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2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2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0%	3.56%	0.8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 减
总资产（元）	2,322,386,723.55	2,352,231,921.95	-1.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47,945,719.63	1,396,988,769.63	3.6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61,95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 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吴强华	境内自然人	30.45%	120,410,814	90,308,110	质押	10,180,000
许欣	境内自然人	5.24%	20,725,796	15,544,347		
邵献军	境内自然人	2.47%	9,765,794			
朱华	境内自然人	2.21%	8,752,124	7,089,093	质押	4,940,000
张蕾	境内自然人	1.79%	7,087,546			
李国忠	境内自然人	1.74%	6,878,556			
胡环宇	境内自然人	0.59%	2,319,800	1,964,850	质押	570,000
王洪深	境内自然人	0.50%	1,984,200	1,638,150		
陈睿	境内自然人	0.39%	1,561,190			
光大兴陇信托有 限责任公	其他	0.38%	1,491,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说明	上述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主营业务保持快速发展，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团队按照全年战略目标，有效的推进各项工作。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34,392,006.67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9.6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828,913.35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6.51%。

2017 年 4 月，住建部印发《关于加快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改革任务的通知》，为各项城市管理改革任务规定了明确的落地时间表。其中，要求“所有全国市、县都要整合形成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的指标，既为地方的改革推进明确了进度标杆，也是对各项改革任务的督促和加速。借助这一有利的政策时机，公司在为众多城市提供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的技术或运营服务的基础上，继续大力拓展市场，以独特的“网格化+”模式为抓手，在全国各地新取得了一批优质项目，在智慧城管、智慧地下管网、网格化社会管理、新一代平安城市、智慧环卫、智能交通、智慧环保等领域内获得了更多的应用案例，实现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为在全国市场推广数字政通版的智慧城市整体解决方案继续添砖加瓦。

（一）再融资提升智慧城市建设资金实力

截止公告日，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顺利完成，公司以18.53元/股的价格向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等四家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29,039,395股，成功募资538,099,989.35元，募集资金用于新一代“网格化+”智慧城市综合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项目契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新一代“网格化+”智慧城市综合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是公司未来战略实施的技术基础，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充分运用资本的力量加快建立智慧城市的多行业融合应用体系，整合各种优势资源，探索以“互联网+”的模式推动智慧城市生态圈的发展，打通智慧城市建设过程中的信息孤岛，在为城市管理者和城市居民提供高质量的公共服务的同时积极探索提供增值服务的渠道和模式，形成产业共赢的格局，促进公司更好更快的发展，巩固和提升公司在智慧城市建设领域的行业地位和综合竞争力。

（二）“网格化+”模式推进多网融合建设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发《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积极推进城市管理数字化、精细化、智慧化，基于城市公共信息平台，综合运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整合人口、交通、能源、建设等公共设施信息和公共基础服务，拓展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功能”。

报告期内，公司秉承“网格化+”智慧城市的建设模式，在安徽省合肥市、湖南省益阳市、黑龙江省桦南县等市、县多地积极推进智慧城市项目建设，符合城市执法体制改革的相关要求，切实站在城市管理者的角度出发寻找管理痛点、难点，并对症下药，建设具有其特色的智慧城市系统。数字化城市管理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实践，已经得到各省、市、自治区的实践肯定和中央文件的正式认可。数字化城市管理的网格化管理理念不仅适用于城市管理，而且已经拓展至环境监管、社会服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等智慧城市业务领域。公司已助力了多地打造了“网格化+”新型智慧城市经典案例，福州市以网格化管理模式为依托，创新性将城市管理、社会治理、环境保护等管理内容纳入网格化管理范围，形成“网格化定责，精细化履职，信息化支撑，社会化参与”的社会服务管理工作新机制，实现对人、地、物、事、组织等各类社会工作对象底数清、情况明、动态掌握、责任到位，实施无缝隙、精细化的服务与管理。同时，北京东城区、海淀区、石景山区，福建省福州市，湖北省黄石市、荆门市，江西省武夷山市等城市都在加快多网融合项目建设，未来将推广到更多地区。



“网格化+智慧城市”的多网融合应用

（三）“智信”开启智慧城管运营新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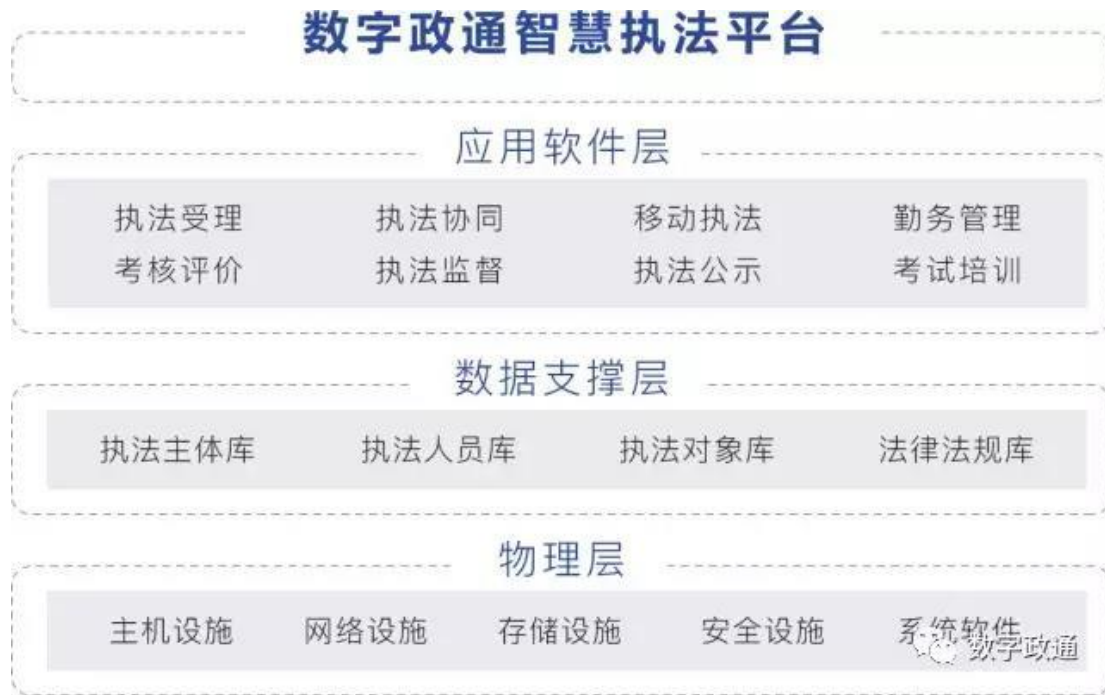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为配合数字城管的智慧化升级需要，紧跟智慧城市新技术应用方向，智信平台进一步升级和发展，智信平台作为全国智慧城市管理进入移动时代的开端，把城管通、市民通、处置通、领导通、考评通、执法通等多种分散独立的应用，高度整合形成统一开放的全新移动平台，真正实现城市管理信息化系统由PC端向移动端的转变。公司正在帮助各地政府通过在云端部署和使用智信系统，打造新一代智慧城市管理中的“互联网+”平台。目前智信平台已在北京、天津、浙江、湖北、河南、河北、辽宁、内蒙、广西等十几个省市的上百个项目上落地。

公司基于新一代“智信”技术，在全国各地持续落地网格化城市管理运营新模式，已经在 80 多个市、县开展本地化运营的工作。以河北省雄县为例，为进一步提升雄县城市管理的专业化水平，雄县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已采用数字政通城市管理数据外包服务，由公司在当地成立分公司，并建立 6151110 城市管理服务热线，覆盖全县 20 多个公共服务部门，实现了对五大类、59 小类城市部件和六大类、83 小类城市事件的全面监管，实现对公众举报、信息员采集上报、领导交办、媒体曝光等多种信息采集手段于一体的综合化服务体系。该服务模式采用移动互联技术，运用网格化、精细化的管理理念，对雄县内全部建成区域采取协同工作模式，实现城市管理全移动办公，截止目前已受理各类城市管理问题 3 万余件，实现了对市容市貌、城市市政设施管理、城市违建管理等城市管理问题的精准、快速发现和及时、有效处理。

（四）“互联网+”综合执法在全国快速推广

2016 年 8 月，住建部首次倡导了城市管理“721 工作法”，即 70%的问题用服务手段解决、20%的问题用管理手段解决、10%的问题用执法手段解决，要求各地改进工作方法，变被动管理为主动服务，变末端执法为源头治理。智慧城管是基于数字城管结合物联网、云计算等新技术的创新管理方式，智慧执法则是基于网格化理念对执法工作进行进一步梳理，两者相辅相成，只有城市管理和城市治理执行到位，才能做到标本兼治，源头治理。

智慧执法平台是以综合执法全过程记录为理念，以现行法律法规和法定程序为准则，以统一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为原则，基于“互联网+”架构搭建的综合执法数字化应用软件。以适用行政执法管理工作的新需要，规范执法机关及其执法人员的执法行为，不断提高执法的效能，进一步降低执法的行政成本，使执法机关依法行政的能力再上新水平。“网格化”管理作为当前城市管理及社会治理的主要抓手、正是坚持源头治理、综合治理、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的集中体现。基于执法队伍“网格化”管理也是符合当前城市治理的现实需要。



数字政通智慧执法平台

目前，公司智慧执法平台已在合肥市、宁波市、东莞市、重庆江北区、沙坪坝区、天津滨海新区等十多个城市和地区推广应用，引发全国各地高度重视，多个省市执法局、法制办先后组织前往实地参观，产生较好的示范性效应。

截止公告日，公司凭借着在行政执法行业雄厚的技术实力和良好的业界口碑，中标全国首个省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试点”项目—河北省“互联网+政务服务”项目，该项目充分运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在河北省的省、市、县三级行政执法单位及法制办推进“三项制度试点工作”的建设，该系统预计今年年底建成并投入运行。该项目建设是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14号）文件中的重要项目，作为全国唯一的一个“三项制度”省级试点，河北省行政执法信息服务平台的筹备与建设具有重要的代表性意义，对于下一步全国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全国推广具有积极作用。

智慧执法平台在各地产生较好的示范性效应

（五）深耕地下管线市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保定金迪所属各公司业务快速发展，项目遍布全国二十多个省市，并继续在区域市场精耕细作。以京津冀地区为例，报告期内公司承担了北京大兴区/顺义区管线探测项目、河北省安国市地下管线普查项目、河北省廊坊市城区排水户普查、河

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区地下管线管理信息系统项目、河北省邢台市地下管线信息系统建设项目、河北省乐亭县排水管道修复工程、河北省沧州供排水公司漏水探测、天津市塘沽区中法供水漏水探测项目等十多项工程，从而在京津冀区域市场形成更强的竞争优势。金迪公司立足管线服务，通过开展地下管线探测、管道检测、清淤修复等，通过管线信息的数据采集为城市管线管理提供数据基础、为解决城市内涝复、保障城市安全运行提供保障，为京津冀地区城市的管线管理提供全方位服务。

2017 年 7 月，金迪公司中标福州市“四城区排水管网（雨、污水）排查”项目，中标价格为 24,396,469.50 元。该项目建设主要任务为城区雨污管线进行清淤疏通、城区雨污水管线测绘、城区雨污水管线检测、城区排水管线探测，本项目建成后将为福州排水设施建设更加完善的信息化管理系统提供详细的基础数据，对全面提升福州市城镇排水设施的综合运行水平具有重要的意义。项目契合国家大力倡导的海绵城市建设、智慧城市建设工作发展方向和要求，对于公司在城市防洪排水方面的业务拓展将产生重大深远的影响，有利于公司增强在城市排水管网探查、检测、清淤、管道非开挖修复以及黑臭水体、敏感区域治理等相关领域的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在该领域的综合实力。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